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列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本文件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配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0.50港元計算	27,291	48,132	75,423	0.15
按配售價每股0.54港元計算	27,291	52,882	80,173	0.1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下限及上限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分別為0.50港元及0.54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由本公司承擔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而招股章程乃就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建議配售」）而編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乃就此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建議配售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